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永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确保2024年稳健运营，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含控股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68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2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其他下属公司(含控股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80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2亿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86亿元人民币,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100%;公司对外担保涉及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2024年业务经营稳步运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控股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68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2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最高一 年度保 额(亿元)	截至日前 担保金 额(亿元)	本次新增 担保金 额(亿元)	新增担保占 公司净资产 比例	担保预计有 效期限	是否关联 交易	是否存 在反担 保
公司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及以上	14.51	45.00			否	否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7	20.00	242.79%		否	否
	其他资产总额中70%及以上合并报表内公司		0.09	3.00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否	否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以下	6.75	10.00			否	否
	其他资产负债率中70%以下合并报表内公司		0	2.00			否	否

注:1.公司持有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5.71%股权,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3.33%股权,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2.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被担保方若后续资产负债率降至70%以下,其相应的授信期限内担保额度仍然有效。

3.上述最近一期数据为2023年9月30日数据。

4.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为提升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授权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但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对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3票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4821887W

2.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杨庆忠

4.注册资本:212,946.1166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03年05月07日

6.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硅、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板、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出口业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常州亿晶85.71%股权,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科技”),为政府持股平台,非公司关联方持有常州亿晶14.29%股权,常州亿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9,539.67	1,252,474.79
负债总额	901,151.85	936,223.80
净资产	278,387.82	316,250.99

(二)滁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亿晶”)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464687271

2.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横道大道1号

3.法定代表人:唐敏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6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太阳能热发电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水电气供应业务;输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常州亿晶持有滁州亿晶53.33%股权,全椒县嘉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辰基金”),为政府持股平台,非公司关联方持有滁州亿晶46.67%股权,滁州亿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94.82	219,524.88
负债总额	9,144.88	199,156.84
净资产	49.93	20,367.74

(三)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亿晶”)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464687271

2.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建昌养殖场北侧

3.法定代表人:杨庆忠

4.注册资本:15,946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1日

6.经营范围: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行管理;水产品、畜牧、家禽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电站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电站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电站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常州亿晶持有直溪亿晶100%股权,直溪亿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317.24	109,902.90
负债总额	69,668.07	57,586.48
净资产	48,249.17	52,316.42

营业收入
2023年度
15,676.91
2023年1-9月份
11,963.99

净利润
-4,971.20
-4,667.25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其他下属公司(含控股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80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32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86亿元人民币,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100%;公司对外担保涉及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2024年业务经营稳步运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控股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68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2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最高一 年度保 额(亿元)	截至日前 担保金 额(亿元)	本次新增 担保金 额(亿元)	新增担保占 公司净资产 比例	担保预计有 效期限	是否关联 交易	是否存 在反担 保
公司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及以上	14.51	45.00			否	否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7	20.00	242.79%		否	否
	其他资产总额中70%及以上合并报表内公司		0.09	3.00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否	否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以下	6.75	10.00			否	否
	其他资产负债率中70%以下合并报表内公司		0	2.00			否	否

注:1.公司持有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5.71%股权,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3.33%股权,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2.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被担保方若后续资产负债率降至70%以下,其相应的授信期限内担保额度仍然有效。

3.上述最近一期数据为2023年9月30日数据。

4.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为提升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授权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但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对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3票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1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相关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媒体报道概述

近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或“公司”)注意到有部分媒体在网络发布不实报道,为避免相关信息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1.关于产能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1)嘉兴工厂产能由12万吨/年提升至20万吨/年的情况已在嘉兴港区完成了相关备案,并取得主管部门核准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公司在上市筹备期间进行了环保核查工作,相关污染物排放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上市后也在年度定期报告相关章节中进行披露。

(2)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配套建设3万吨吨用石墨电极项目(含煤气发生炉装置),2010年6月29日取得项目环评批复;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化,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并于2014年10月27日取得变更环评批复。公司在上市筹备期间进行了环保核查工作,相关污染物排放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后西部合盛进行分立,石墨电极项目由石河子市西部新疆索尔有限公司经营,相关污染物排放情况也在后续年度定期报告相关章节中进行披露。

2.关于税务事项的说明

相关事项公司正在核实中。

3.关于“股权”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已在前期公告中进行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媒体报道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三、相关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依据正规官方渠道信息进行投资价值判断,公司一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3年1-12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00万元-3,300万元	盈利2,529.5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万元-600万元	亏损4,562.28万元

注:以上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2023年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通过优化内部管理,深耕细作市场,强化降本增效,降本增效等方式努力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致使公司业绩逐步好转。

2.2023年公司业务营业收入增长,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产品综合毛利率提升,公司主营业务逐步改善,同时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回升。

3.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2,400万元至2,700万元,主要为理财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订单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秉承“科技领航、业界先锋”的发展理念,围绕公司战略规划 and 年度目标,不断深耕现有市场,拓展新市场,取得了积极成效。现将公司2023年度的新签订单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新签订单及在手订单情况

2023年度,公司新签订单金额为327,496.0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在手订单为458,065.10万元,以上数据均为含税价且不含已中标但未签署合同的金额。

执行行业分类	2023年度新签订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手订单
工业制造	520,275.70	407,716.61
环保工程(注)	7,220.37	50,348.49
合计	527,496.07	458,065.10

注:“环保工程”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格锐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环保运营及工程服务。

公司另有固废处置、污水处置、蒸汽销售、新能源电力销售等属于非订单式业务,未包含在上述统计数据中。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不能直接推算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具体财务指标及经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III)(《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III)

2.剂型:散剂

3.规格:本品为复方制剂,每袋含:聚乙二醇4000 64g、无水硫酸钠5.7g、氯化钠1.46g、氯化钾0.75g、磷酸氢钠1.68g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受理号:CYHS2200997国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082

8.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III)用于以下情况之前的患者结肠清洁准备:内镜窥或放射检查、结肠手术。本品适用于成人。高分子聚乙二醇(4000)是一种长链聚合物,水分子通过氢键与其结合。口服该药后,肠内液体体积增加。这些未吸收的肠内液体使得该药具有泻导特性。

公司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III)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4类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III)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III)前期均无销售,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本次获批的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III)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00万元-5,000.00万元	盈利2,247.4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700.00万元-4,200.00万元	盈利1,329.97万元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411.80元-3066.54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元/股-0.22元/股

注:每股收益以总股本4.37亿股为计算依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国内经济运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4-004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7.42亿元。上述事项公司于2023年5月9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浙江”)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在中行浙江办理授信业务项下,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文书为准。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27.693.82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0%,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于实际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科技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常州亿晶持有滁州亿晶53.33%股权,为滁州亿晶控股股东,嘉辰基金持有滁州亿晶46.67%股权,属于对公司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滁州亿晶的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金融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嘉辰基金提供担保。此外,嘉辰基金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滁州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嘉辰基金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嘉辰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授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42.86亿元人民币,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3.44%。其中公司对外担保除为滁州亿晶与全椒县嘉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796.574.686.00元人民币担保,剩余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担保余额为22.32亿元人民币,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0.3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庆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2024年业务经营稳步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含控股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68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2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0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4年2月20日 14:00分
- 召开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0日
- 至2024年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参阅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大会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大会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大会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票参加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大会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大会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不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7	亿晶光电	2024/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填写授权委托书。本次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2月9日-2月9日,2024年2月18日-2月19日,9:0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2.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13213)
联系人:杨伟豪
联系电话:0519-82585558
联系传真:0519-82585550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4-004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7.42亿元。上述事项公司于2023年5月9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浙江”)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在中行浙江办理授信业务项下,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文书为准。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27.693.82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0%,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订单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秉承“科技领航、业界先锋”